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4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